

南華大學企業產學合作獎勵要點

102年10月1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 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2月1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1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3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9月26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企業產學合作，提升師生產學量能，依據「南華大學產學合作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南華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及編制外專任教職員以本校名義承接企業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者。
- 三、本要點之承辦單位為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以下簡稱產職處。
- 四、申請項目及獎勵標準如下：
 - (一)開拓企業產學合作案，依當年度單一計畫總金額
 - 50萬以上未達100萬獎勵金2萬元
 - 100萬以上未達200萬獎勵金3萬元
 - 200萬以上未達300萬獎勵金4萬元
 - 300萬以上(含)獎勵金5萬元
 - (二)協助企業申請SBIR計畫案，完成送案者，每案獎勵5,000元；該SBIR計畫申請通過後，如有委託學校進行開發，所產生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
 - 50萬以上未達100萬獎勵金2萬元
 - (三)爭取政府產學合作須結合企業投入資金之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委會等)，完成送案者，每案獎勵5,000元。當年度單一計畫金額
 - 50萬以上未達100萬獎勵金2萬元
 - 100萬以上未達200萬獎勵金3萬元
 - 200萬以上未達300萬獎勵金4萬元
 - 300萬以上(含)獎勵金5萬元

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提列不足者，應補足差額，始得申請獎勵金。
- 五、本要點之獎勵於計畫執行完畢完成結案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請於電子公文系統填具申請書簽核。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政府相關專案預算或爭取相關經費支應，經費用罄後，公告停止獎勵。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